

收文編號：1090002984

議案編號：1090317071007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47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修正公告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 94%及以上者」及 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 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09026023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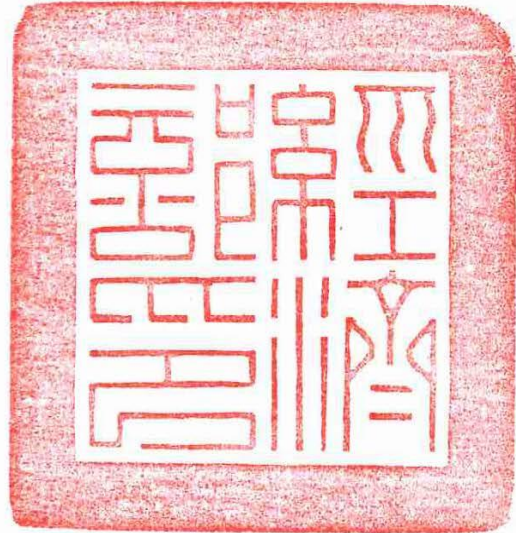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 94%及以上者」及 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 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以經貿字第 10902602370 號公告，謹檢奉前揭公告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2602370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CCC6307.90.50.19-7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9-5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蔓延，行政院防疫等級升級至一級開設，本部前配合公告限制口罩輸出。茲因配合布口罩輸出不予管制，爰增列專屬號列，以利通關需要，前公告管制之CCC6307.90.50.10-6「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94%及以上者」及CCC6307.90.50.20-4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2項貨品號列應併予配合修正，爰修正本部109年2月14日公告並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旨揭貨品出口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輸出者，本部國際貿易局得專案核准。
- 三、檢附貨品輸出規定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

部長 沈榮津

貨品輸出規定明細表

項次	CCC 號列	貨品名稱	輸出規定
1	6307.90.50.19-7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，過濾效果 94%及以上者	111
2	6307.90.50.29-5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	111

輸出規定代號說明：

代號	代號說明
111	管制出口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